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8〕70号

## 济宁学院

### 关于郭庆军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处分决定

各单位：

经查实，郭庆军，男，45岁，中共党员，化学系副主任，与韩秋玲于1990年12月26日在嘉祥生育第贰个子女的行为属于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按照济宁市中区区委、区政府1991年（35）文件规定，对其违法生育第贰个子女的行为征收社会抚养费叁仟元。经学院研究决定，给予郭庆军行政警告处分。

二 八年九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计划生育 处分 决定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8年9月11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